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施委員貞仰代理）

紀錄：汪儀萱

出席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本部持續推動相關紓困協助措施，110 年度原編預算不足新臺幣 15 億 5,396 萬 5,000 元及 111 年度增編計畫預算 114 億 9,707 萬 6,000 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前於 109 年推動相關協助措施，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編列各項措施執行至 110 年 6 月所需相關預算，惟疫情尚未趨緩，紓困條例施行期間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爰本部相關協助措施將持續推動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為止。
- 二、本部相關協助措施 110 年不足經費及 111 年擬增編預算金額如下：
 - （一）110 年原編預算不足，所需增加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5 億 5,396 萬 5,000 元如下：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約 6 億 1,300 萬元（預估補助訓練津貼 1 萬 3,500 人*2 個月*1 萬 6,000 元=4 億 3,200 萬元；預估補助訓練費用 195 家*80 萬元=1 億 5,600 萬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2,500 萬元）。

2. 安心就業計畫：約 3 億 2,905 萬 5,000 元（預估補助 2 萬 1,027 人*每人 3 個月*每月 5,000 元=3 億 1,540 萬 5,000 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1,365 萬元）。
3.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約 4 億 9,500 萬元（1 萬 8,000 名青年*2 萬 7,500 元）。
4.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約 1 億 1,691 萬元（預估補助 2,598 人*一次發給 3 個月*每月 1 萬 5,000 元）。

(二) 111 年預算原評估疫情趨緩，並未編列相關預算，爰擬增編預算計 114 億 9,707 萬 6,000 元：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8 億 5,000 萬元（預估補助訓練津貼 1 萬 5,000 人*2 個月*1 萬 6,000 元=4 億 8,000 萬元；預估補助訓練費用 393 家*80 萬元=3 億 1,440 萬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5,560 萬元）。
2.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學習獎勵金：約 4 億元（預估補助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1,400 人*每人 7 萬元訓練費用=9,800 萬元訓練費用；預估學習獎勵金 8,000 人*每人 4 個月*每月 8,000 元=2 億 5,600 萬元；預估獎勵 2,400 人*每人約 3 個月*每月 3,000 元=2,160 萬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2,440 萬元）
3.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約 1 億 5,000 萬元（預估訓練 2,875 人*每人 4 個月*每月 12,000 元=1 億 3,800 萬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1,200 萬元）。
4. 安心就業計畫：約 4 億 884 萬元（預估補貼 2 萬 5,436 人*每人 3 個月*每月 5,000 元=3 億 8,154 萬元；加計行政彙管費 2,730 萬元）。
5. 安穩僱用計畫：1,500 萬元（預估協助 500 名失業者就業*每人最長獎助 6 個月*每月 5,000 元= 1,500 萬元）。
6. 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計畫：約 1 億 4,956 萬元（預估新增協助 2,492 名失業勞工就業*6 萬元，並依分署及直轄市政府實際需求估算）。

7.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9 億 3,500 萬元(3 萬 4,000 名青年*2 萬 7,500 元)。
8.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約 14 億 5,220 萬元 4,000 元(預計協助 1 萬 5,000 人*每月工作津貼 15,080 元*最長 6 個月=13 億 5,720 萬元；加計業務費 5,428 萬 8,000 元、其他費用 4,071 萬 6,000 元)。
9. 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約 71 億 3,647 萬 2,000 元(預計協助 3 萬 5,000 人*每月工作津貼 31,760 元*最長 6 個月=66 億 6,960 萬元；加計需業務費 2 億 6,678 萬 4,000 元、其他費用 2 億 8 萬 8,000 元)。

辦法：擬請同意本部持續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相關協助措施，110 年原編預算不足之 15 億 5,396 萬 5,000 元，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111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增編所需經費 114 億 9,707 萬 6,000 元。

決議：同意勞動部持續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相關協助措施，110 年原編預算不足之 15 億 5,396 萬 5,000 元，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111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增編所需經費 114 億 9,707 萬 6,000 元預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案由：為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核發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擬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致部分事業單位中斷營業活動，影響受僱員工薪資所得。爰本部規劃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就其主管之指定停業事業單位所僱員工提供生活補貼，以穩定就業市場之員工生活。

二、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補貼適用對象：屬中央政府命令、公告或書面通知應停業之事業於停業期間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審認者。

(二)補貼標準：員工每人得領取 1 萬元生活補貼，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撥雇主轉發予所僱員工之補貼併同核發。

(三)經費估算：預計協助約 18 萬 6,000 人(教育部 3 萬人、經濟部 10 萬人、交通部 7,000 人、衛生福利部 1 萬 9,000 人及文化部 3 萬人)，所需經費計約 18 億 6,000 萬元(18 萬 6,000 人 \times 1 萬元=18 億 6,000 萬元)。

(四)執行單位：由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申請所需經費後，依各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定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生活補貼核發作業，以穩定就業市場之員工生活。

辦法：擬請同意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約合計 18 億 6,000 萬元，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理，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 一、同意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約合計 18 億 6,000 萬元，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請勞動部將委員建議意見送相關部會參考。

貳、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案由：為辦理雇主防疫整備措施，所需經費為 9 億 1,811 萬 4,725 元，擬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基於移工應由雇主負生活照顧義務，惟考量實務上雇主提供住宿之空間密集等因素，致易有群聚情形，爰為利執行感染管控，協助雇主降低移工宿舍每房居住人數，避免宿舍內發生感染情事，將補助雇主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之必要費用。另為關懷並協助受隔離移工身心健康，將發送隔離移工防疫關懷物資包，陪伴移工安心度過必要之防疫隔離期。
- 二、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 3 級以上之期間，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委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辦理補助雇主安排移工接受快篩等待 PCR 檢測結果期間採 1 人 1 室隔離之住宿費用、鼓勵雇主為降低移工每房居住人數而安排移工轉住租賃建物或防疫旅館之費用及降載衍生之交通費用，所需經費 8 億 5,127 萬 8,725 元。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移工防疫關懷物

資包計 8 萬 3,545 份，陪伴移工安心度過必要之防疫隔離期，所需經費 6,683 萬 6,000 元。有關防疫整備措施所需經費共計 9 億 1,811 萬 4,725 元，提請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辦法：擬請同意辦理雇主防疫整備措施相關費用，110 年所需經費 9 億 1,811 萬 4,725 元，於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有關 110 年辦理雇主防疫整備措施相關費用所需經費 9 億 1,811 萬 4,725 元，同意由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案由：為辦理「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共計約 47 億 3,500 萬元，擬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項下支應，不足數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近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就業市場遭受極大衝擊，尤以部分時間工作受僱勞工屬於非典型就業型態，於勞動力市場處於弱勢地位，易因受取代而失業，進而影響經濟生活；為協助部分時間工作受僱勞工度過疫情難關，穩定基本生活，擬規劃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部份時間工作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來源擬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2. 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 (一) 計畫說明
 1. 補貼資格：考量於職業工會加保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已有相關生活補貼予以協助，爰本計畫補貼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並限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者，且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方案，另兼職 2 家以上者，僅得請領 1 份。

2. 補貼標準：每人得領取由就業安定基金發給之生活補貼 1 萬元整。

3. 補貼發給方式及請領期間：

(1) 經審查通過後，符合資格之勞工，可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特定銀行 ATM 操作領取。

(2) 無金融卡者：依據勞工投保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寄發申請書後，由勞工填妥帳戶或通訊地址予以撥款或郵寄支匯票。

(3) 民眾請領期間：110 年 6 月○日至 7 月 31 日

(二) 經費估算：預計協助約 47 萬名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所需經費約 47 億元，另銀行端行政庶務費用初估約 1,500 萬元，相關行政執行費用初估約 2,000 萬元，所需經費總計約 47 億 3,500 萬元。

辦法：擬請同意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項下支應辦理「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部份時間工作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不足數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部份時間工作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需經費約 47 億 3,500 萬元，於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項下支應，不足數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